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116097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佳里主要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佳里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10年10月8日起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日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10年10月8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佳里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佳里主要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佳里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書。
- 四、都市計畫座談會舉辦時間與地點：訂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佳里區公所4樓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5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建議優先利

裝
訂
線



用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座談會資訊，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06-6322231轉6260）瞭解案情。如欲參加座談會者，請先電話（06-6322231轉6260）或傳真（06-6325430）報名，並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座談會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
(二)考量場地因素，為防範疫情擴散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及有發燒（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）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，應避免參加座談會。

(三)其他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六、因應最新疫情發展，有關座談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控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，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。

七、座談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八、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供作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。

市長黃偉哲